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總經理任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耿光林先生(「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由2017年11月15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耿先生，43歲，中共黨員，大學專科學歷。1992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車間主任、赤壁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吉林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目前耿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437,433股，同時兼任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沒有關連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懲戒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除上文披露者外，耿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概無有關耿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耿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